

#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朱研發長延祥

出席者：李教務長光華、陳館長彥良、葉主任素蕊、黃莉婷主任(魏識珠組長代)、楊主任鎮華(陳慶彥組長代)、李院長正中、陳院長志臣(田永銘副院長代)、沈院長國基、王院長文俊、王院長乾盈、羅院長肇錦、徐主任子民、陳主任良健(林唐煌副教授代)、孫致文助理教授(卓清芬副教授代)、陳建隆教授(吳維漢副教授代)、田永銘教授、陳建志教授、陳繼藩教授(劉千義教授代)

請假人員：顏總務長上堯、張國際長元翰、衛院長友賢、柯主任華葳、張東生教授、陳攸華教授、楊君仁教授

列席者：董家鈞組長

記錄：葉俛延

## 壹、主席報告事項：

1. 教育部表示第二階段五年五百億計畫結束後，目前確定未規劃第三階段五年五百億計畫。教育部另行規劃的經費將開放給全國各大學提出申請，目前有兩三所私立大學非常積極爭取，本校若欲爭取到105年4月後教育部匡列的經費，務必通過明年教育部系所評鑑，及明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中執行績效報告。未來3-5年間，學校財務極度困難，需要各單位多加協助及幫忙。
2. 第三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規劃，已向周校長報告，最後數字，預計以五億多之金額做分配及規劃。因明年度五年五百億補助之七億，預計匡列3千5百萬歸墊給校務基金(學校教研大樓預支經費)，1千5百萬歸墊校管理費(去年五年五百億預支額度)，今年度五年五百億計畫超編9千萬，目前僅回收2-3千萬，仍須向校方借支2-3千萬，預計由明年度之五年五百億匡列相關經費歸還，需再匡列3千5百萬由校長統籌，總數約一億多
3. 12月下旬請重點領域及二特色領域進行報告，特別是每一分項計畫主持人向周校長做報告。
4. 明年度資策會收入將補助校方支應相關水電費支出，研發處將再與會計室討論相關事宜。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工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施行細則」修訂案。(提案單位：

工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修訂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1. 第十一條第三項修訂條文「基於校務發展政策需要而新設之校屬研究中心及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自正式成立運作六年內，管理費得全數由研究中心支配使用。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變更為校屬研究中心者，其管理費得由研究中心支配使用之年限應以兩種中心屬性期間合併計算六年。」

2. 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一款，因學生學雜費係由校方開立學雜費收據，若以學雜費收據作為核銷單據，會計帳務處理上著實不妥，修訂移除補助學雜費之規定，且因大陸籍學生不得支領政府機關所核發之獎助學金，修訂條文「依政府及校內相關規定核發學生獎助學金。」

3.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三案：「國立中央大學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辦法」修訂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1. 第二條(經費來源)修訂條文「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五項自籌(含在職專班及各單位結餘款)」。

2. 第三條(申請資格) 刪除條文第二項第三款。

3. 第四條(薪傳學者之輔導)刪除條文第二項第四款。

4. 第五條(研究計畫補助金額及執行期限)：(1) 修訂條文第三項「曾獲年輕傑出學者重要獎項申請人(如：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其他相當獎項者)之申請案，每案補助3年期計畫，每年最高補助額度100萬元整。」(2) 刪除條文第五項。

6. 第七條(申請時程及程序)：(1) 刪除條文第二項之「…(載明推薦程度及系所、院(中心)配合款額度及經費來源)。」(2) 修訂條文第三項「建議外部審查委員名單(以七人為原則)…。」

8. 第十一條(公布實施)，因本補助辦法未補助個人，不屬彈性薪資，故修訂條文「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9. 請研發處核算若本辦法通過公布後，預計有多少人資格可申請本補助及 102 年度預算數。

10.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四案：「國立中央大學人社領域教學優良教師研究補助辦法」修訂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1. 第九條(公布實施)，因本補助辦法未補助個人，不屬彈性薪資，故修訂條文「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